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 1239) (前稱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前執行董事謝雁女士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譴責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 1239) (前稱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 前執行董事謝雁女士 (謝女士)

並聲明：鑒於謝女士未能履行其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的職責，聯交所認為，若謝女士仍繼續留任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將會有損投資者的利益

及指示謝女士在本聲明刊發後一個星期內向上市科呈述對調查信 (定義見下文) 的回應。

事實概要

謝女士於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期間出任該公司執行董事，並於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期間出任董事會主席。她亦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2 日期間擔任另一家上市發行人的執行董事。

.../2

謝女士曾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B 所載的表格向聯交所提交《董事聲明及承諾》（《承諾》）。《承諾》包括（除其他事項外）其必須：(i) 在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ii) 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及(iii) 他日即使不再出任該公司董事，由停任董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仍繼續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否則聯交所向其發出的任何文件/通知書均視為已送達其本人。

上市科擬就謝女士是否違反《上市規則》展開調查（該調查）。為此，上市科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向謝女士在上市科紀錄中的最後知悉地址發出調查信，更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再去信提醒跟進。謝女士並無回應上市科的查詢，亦無知會聯交所其聯絡資料有任何變更。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謝女士沒有配合上市科的該調查或向聯交所提供最新聯絡資料，違反了其《承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謝女士不再擔任該公司董事後，仍有責任向聯交所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資料；及
- (2) 謝女士違反其《承諾》屬嚴重違規，其行為表明其蓄意及 / 或長期不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在聯交所而言，能否進行高效而全面的調查，對其履行職責維護及監管市場秩序至關重要。謝女士沒有回應上市科的查詢或向聯交所提供最新聯絡資料，阻礙了上市科調查及評估涉及謝女士的有關事宜及其對《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生疑問，聯交所確認，是次針對謝女士未能配合該調查的行動自成一項獨立的紀律處分行動，與該調查份屬兩項獨立行動，並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謝女士，而不涉及該公司董事會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會成員。

香港，2021 年 2 月 8 日